

- (d) 保單限額(Policy Limits)：保額(Sum Insured)是保險人的最高責任，因此任何超過這個限額的損失，都得不到全數賠償。保單條件中也可能包括其他種類的限額，例子有：
- (i) 單一物件限額(Single Article Limits)：這限額常見於家居物件保單。如果保單以一訂明金額承保籠統描述為「物件」的財產，保險人無法確定於損失發生時，被保物件是否會包括了一件很貴重的物件，其價值佔了全部物件所保金額的百分之九十。部分因為所涉及的盜竊風險，保險人是不願意遇上這種情況的。其實，被保險人當初是可以向保險人申報這件物件的價值，並要求它獨自受一個與其價值相等的保額所限制。這做法的好處是，保險人對這件物件的責任的限額是它本身的保額。另一方面，如果被保險人沒有給一物件訂一個獨立的保額的話，保險人對這物件的賠償限額，便以保單中訂明的「單一物件限額」為準。
 - (ii) 部分限額 (Section Limit)：一張保單可以包含兩個或以上的部分，針對不同的標的〈如汽車險〉、不同的受保危險等，而每一部分本身通常有一個像保額那樣運作的責任限額。

3.4.8 提供超越彌償的保單條文

彌償極具邏輯性，在技術上也很容易弄清楚。不過，在實際執行上，由於大多數的保單持有人對此所知不多，所以當保險人在扣除折舊、損耗等後而令他們的索償「降低」時，他們往往會感到疑惑及不滿。所以，作為一種市場行銷或公關的手法，保險人有時會要約或同意提供可說是提供商業上而非嚴格的彌償的財產保險。以下是一些例子：

- (a) 重置保險(Reinstatement insurance)(或以重置價值作為根據的保險)：這是「Reinstatement」一詞的多種用途的其中一種(見以上 3.4.4(d))，而且在火險和商業全險中經常出現。它的含義是，損失發生以後如進行恢復原狀(或稱為「重置」)的話，不會從保險金額中扣除損耗及折舊等。
- (b) 「以新代舊」的保障("New for Old" cover)：和上面一樣，不會就損耗、折舊等作出扣除。這詞一般較多用於家居風險和船體保險單。
- (c) 約定價值保單(Agreed value policies)或定值保單(Valued policies)：這類保單可以用於價值較高的物件上，而且折舊不大可能是被考慮的因素(例如藝術作品、珠寶等)，又或用